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5 年度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96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校長室

參、主席：朱校長宗慶

紀錄：高木財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宣佈開會

一、明日（2/15）下午由校長率員向教育部簡報，簡報重點計有五項：

- （一）全校安全性問題：含邊坡安全、校舍老舊、展演中心設備老舊等。
- （二）舞蹈、戲劇學院教學館舍需求。
- （三）學生宿舍新建工程重新發包案。
- （四）美術與文資學院增設博士班案。
- （五）傳音系增設碩士班案。

二、這半年來，各單位工作成果豐碩，請秘書室於每學年年度結束時製作年報，並以本年 7 月首次年報出刊為目標。

三、有關同仁反映教職員可否參加關渡講座乙事，請人事室規劃開放參與人數及登錄學習護照等事宜，至於外校，除政大、陽明外暫不開放。

四、有關藝術評論續辦與否，因目前五個學院均已出版學報且辦理狀況良好，與藝術評論部分功能重疊，故可先予暫時停刊，日後如有可能轉型或有更佳之構想，隨時可復刊。

五、有關學生成績、學籍資料、課程等之上網查詢功能，請教務處多加宣導。

六、研發處擬訂「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辦法」草案乙事，請俟教育部對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相關規定有回應意見後再行報部。

七、校園空間調整案，請研發處研議如何落實，以及就上次簡報後之後續應辦事項予以處理。

八、學校照明燈前經總務處費心普查修復，然有部分開燈時間等不穩定問題，請總務處研議加以改善。

九、學務處所提之校慶構想，十分精彩，相關活動項目，可再篩選。

十、音樂廳座椅改善案，先予解除列管，請總務處改列為工作報告。

十一、有關舞蹈、戲劇學院增建案，依研發處所提報興建位置若為籃網球場，該區域係挖方非填方，安全性應無虞，請速確認後規劃辦理。

- 十二、大南客運延長駛入校園案，請以 3 月份為通車日期進行努力。
- 十三、有關招生宣傳案，請解除列管。
- 十四、外籍生比例，目前學校僅達 0.1% ，有關外籍生招生規劃應專案探討，請研發處轉達國際交流中心規劃辦理。
- 十五、有關建置本校兼任教師人事資料庫案，請加速進行。
- 十六、3 月 2 日舉辦本校一級主管餐會，歡迎各主管踴躍參加。
- 十七、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96 年 3 月 7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假校長室召開。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定。

柒、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林教務長會承：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1~2-7 頁。

二、學務處張學務長正仁：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1~3-10 頁。

●主席裁示：

（一）舉辦 25 週年校慶所需經費之規模，以不增加學校經費過重負擔為原則，將以募款、辦桌…等方式來籌措財源，相關經費需求請學務處先提案。

（二）請博館所衡量學校校史整理之可能性。

（三）25 週年校慶之藝術辦桌，應朝有機辦桌、環保辦桌方式辦理。

（四）上學期學校得獎學生獎勵案，請儘速辦理。

（五）黎國媛主任自 96 年 2 月 15 日起免兼諮商中心主任一職，感謝其對諮商工作的奉獻。

（六）戲劇學院反應，經測試緊急電話無人回應乙案，請總務處瞭解與處理，並請各單位對於緊急個案處理流程能加以落實。

三、研發處楊研發長其文：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1~4-13 頁。

●主席裁示：

（一）學園路電子看板規劃應注意避免與學校整體形象、風格不符。

（二）本次主管會報研發處資料製作詳盡具體，工作成果彙整方式有架

構性及系統化，十分具參考價值，其他單位可以此藍本製作會報資料。

四、總務處賴總務長鏈墉：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1~5-10 頁。

●主席裁示：

- (一) 複合式運動場案，經與體育室協調，以及考量校務發展需求，決議暫緩興建，相關經費將應用於急迫性之需要上，本案解除列管，並感謝體育室林主任幫忙。
- (二) 近來有汽車教練場車輛駛進校園，請總務處進行瞭解並對該情形有所管制，以維校安。
- (三) 有關是否開放各系所相關人員或線路撥打國際電話案，目前各申請人提出需求後，需經主管核章，故請總務處尊重各單位意見，另請總務處每月列印各線電話費明細報表提供各單位參考，以便於電話費用管控。

五、音樂學院潘院長皇龍：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1~6-5 頁。

六、美術學院林院長章湖：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1~7-5 頁。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遠見雜誌登載全國設計學院排行榜乙案，業經美術系陳主任撰寫抗議書並接獲該雜誌回應，未來將副機安排該雜誌來校與相關單位或人員會談。

七、戲劇學院鍾院長明德：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1~8-4 頁。

八、舞蹈學院王代理院長雲幼：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1~9-3 頁。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舞蹈系提議先修班增設主任或組長之需求，如經研議確有需要，請舞蹈系提出，送請人事室協助辦理。
- (二) 本校應提供外籍老師良好環境、條件，以因應國際交流業務拓展之需，有關學人宿舍環境及生活機能問題，請總務處儘速處理。
- (三) 有關 LISA 老師反映之水、電、瓦斯問題，請總務處妥處。

九、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1~10-15。

十、人事室蘇主任義泰：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1~11-3 頁。

十一、秘書室郭主任秘書美娟：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1~12-18 頁。

十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2007 年關渡藝術節（2007.9-2008.9）關渡美術館展覽規劃（草案）：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1~13-21 頁。

捌、提案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